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 明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 2.....	7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2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7
二十二、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2
第三节 签署页	5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 GLG/SZ/A2884/FY/2025-1496

致：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审核函〔2025〕120056 号《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582.49 万元（含本数），其中 90,582.49 万元拟投向“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三类产品的产能，新增产能分别为 3,110.00 万台、480.00 万台、17.40 万台。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171,851.5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9,342.15 万元，年均毛利率为 23.85%。项目达产后，智能家居类电机产品规划毛利率 19.08%，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智能家居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9%、17.22%、17.32% 和 18.43%；无人机电机与机器人关节模组的毛利率为 36.69% 和 47.5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瑞智能披露的 2025 年 6 月末无人机产品的毛利率 62.11%、机器人动力系统毛利率 53.12%。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仓库、办公及宿舍楼等建筑，合计占地面积为 83,128.14 平方米，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批件。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 2021 年 1 月核准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曾多次变更实施地点，并于 2023 年 12 月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于 2025 年 1 月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推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承诺收益为 10,399.27 万元，实际累计收益为 6,779.09 万元，未实现预期效益。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24.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8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1%。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等，并结合本募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说明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涉及的无人机电机、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技术难点、研发进度、人员储备、下游客户验证及销售情况、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模组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多次延期且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3）区分产品细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预测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毛利率，部分产品预测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审慎性、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在重大差异。（4）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产是否用于对外出租，是否可能存在厂房、仓库闲置的情形。（5）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6）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多次更改实施地点、两次延期且效益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说明前期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7）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8）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产是否用于对外出租，是否可能存在厂房、仓库闲置的情形

1.发行人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整合公司现有技术和项目实践经验，新建房产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当前，公司在湖南永州地区共有三个生产厂区，分别为科力尔的黎家坪工厂、祁阳科力尔的祁阳工厂、永州智能电气的冷水滩工厂，湖南地区的厂房性质情况如下：

工厂	厂房性质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科力尔-黎家坪工厂	自有土地建设	-	-	-	-	-
祁阳科力尔-祁阳工厂	租赁	祁阳科力尔	祁阳涪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第15栋、第18栋	厂房	3,600 m ²
		祁阳科力尔	祁阳涪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3栋北侧厂房	厂房	11,000 m ²
		祁阳科力尔	祁阳涪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3栋南侧厂房	厂房	11,000 m ²
		祁阳科力尔	祁阳涪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5栋北侧厂房	厂房	11,000 m ²
永州智能电气-冷水滩工厂	租赁	永州智能电气	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声光电通讯产业园27#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展厅及办公等	18,459 m ²

早期受公司经营场地和生产规模限制，公司在湖南永州地区的生产线布局相对分散，除黎家坪工厂以外，当地其余厂区均为租赁厂房，难以大规模地通过新建、技改等方式添置设备或进行产线升级；且当前使用空间已达到饱和状态，难以全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各项需求。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体系不断扩展，现有分散的生产布局已越来越无法适应公司生产需求。

为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发展与生产场地不匹配的问题，公司拟打造智能制造产

业园，逐步整合湖南永州地区的生产制造资源，优化生产区域布局、提升管理集中度。通过对生产制造基地进行统一布局与科学管理，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制造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交付响应能力。集中化布局也将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与团队协同能力，更有效应对当前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制造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场地及产能作出规划，公司新建厂房不会用于对外出租，存在厂房、仓库闲置的概率较小。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募投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地点的产权证书；
- ②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的产权证书；
- 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④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⑤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经营场地和生产规模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区域布局、未来发展规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产将不会用于对外出租，存在厂房、仓库闲置的情形可能性较小。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展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事项。针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025年11月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就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出具了祁环评〔2025〕15号批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2.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备案、批准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所涉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所涉用地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祁发改备[2025]240号	祁环评〔2025〕15号	湘(2024)祁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环评、土地等有关审批或备案文件。

(2)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三类产品的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新增的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产品主要系小功率电机;拟新增的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主要含电机、减速器、传感器、驱动器等部件,其中:减速器计划外购。

前述计划自产的电机主要亦为小功率电机。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针对小功率电动机，当额定电压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小于直流1500V、交流1000V的驱动用小功率电动机则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电动机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并取得了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根据产品的项目对应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产品项目对应申请相应的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祁环评〔2025〕15号批复；
- ②查阅了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祁发改备[2025]240号备案证明；
- ③查阅了募投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地点的产权证书；
- ④取得了祁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证明查询文件；
- ⑤查阅了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附件《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⑥查阅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及其附件关于小功率电动机产品的认证要求；
- ⑦查阅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及《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

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及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⑨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就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⑩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环评、土地等有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产品项目对应申请相应的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多次更改实施地点、两次延期且效益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说明前期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1.前次募投项目多次更改实施地点、两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变更，2022年4月公告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的控股孙公

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对照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次变更	实施主体	科力尔	科力尔	公司发现新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在深圳更具人才与区位优势，因此战略重心从永州转向深圳，并在此成功完成产品的孵化与量产；公司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通过向科力尔惠州电机增资方式在新购置的土地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且增加由科力尔购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控股孙公司科力尔运控、科力尔工控、科力尔智控、科力尔泵业，由上述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实施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科力尔惠州电机	
	实施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9 栋整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 A 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 70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汇得宝工业园 1 号二层	

（2）第二次变更，2023 年 10 月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9 栋整栋”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 3 栋 301、501”；“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汇得宝工业园 1 号二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7层 706 房和 708 房”；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栋南面 2 楼”。本次变更对照如下：

项目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变更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次变更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项目统筹实施地点的需要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9 栋整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有工业园 3 栋 301、5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 A 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 A 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 701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 70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汇得宝工业园 1 号二层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7 层 706 房和 708 房	
	——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栋南面 2 楼	

（3）第一次延期，2023 年 12 月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在募投项目初期，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设备采购等进度有一定程度的放缓。2023 年度，公司积极有序推进项目进展，但由于外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持谨慎态度，合理进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4）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延期，2025 年 1 月公告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按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在其场所内实施募投项目的设备，调整为按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由惠州科力尔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在其场所内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本次变更对照如下：

项目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厂房类型	变更原因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次变更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自有厂房	公司拟将原分布在多处租赁厂房中的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迁至新建的自有厂房中进行集中生产管理，以构建灵活高效的生产系统，实现资源的高效调整，灵活调整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自有厂房（新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3栋301、501	——	租赁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A厂房	——	租赁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701	——	租赁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1栋706、708	——	租赁厂房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栋南面 2 楼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栋南面 2 楼	租赁厂房	
--	----------------------------	----------------------------	------	--

本次延期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建厂房,但由于工程项目室外施工阶段频繁降雨,装修工程阶段衔接不畅,致使公司重新协调了工作流程并细化分工,使得原预定投入使用的自建厂房完工进度放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前募进行多次变更地点,两次延期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均经公司审议通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承诺效益为 10,399.27 万元,2024 年、2025 年 1-8 月累计实现效益为 6,779.09,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一方面,受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设备采购等进度有一定程度的放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延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效益释放存在一定滞后,同时叠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受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差异的影响,生产设备投入进度存在结构性差异,公司优先投入市场增长需求较快的产品以应对公司的订单需求,而高附加值产品的贡献尚未充分体现,使得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节奏慢于原定规划。

3.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1) 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审慎

公司根据当时的政策情况、技术积累、市场情况等,规划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建设。公司在立项阶段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可行性相关论证情况如下:

项目	前期论证情况
----	--------

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是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基础，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积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于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和前沿技术创新，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性价比极高产品的同时，积累了强大的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经营理念，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深圳、苏州、上海、中国台湾、日本等地均有合作研发团队，聚集大量国内外优秀的行业高端人才，技术实力雄厚。公司的实验室获得了 UL 认证公司的 WTDP(目击实验室)证书和 VDE 认证公司的 TDAP(测试数据认可实验室)证书，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上述两项认证证书的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提供商之一。
市场积累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提供商，为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做好贴心服务，国内在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销售服务网点，国外在美国和意大利设有营销代表处。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公司步进电机在 3D 打印行业占领先地位，并在智能安防、银行 ATM 机等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目前公司已成为惠而浦(Whirlpool)、通用电气(GE)、松下(Panasonic)、海康威视、美的、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并通过大华股份和宇视科技的供应商体系认证。 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在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过程中，综合考虑当时的行业政策、公司实际技术积累及市场积累等，在项目立项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相关可行性报告经公司讨论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审慎。

(2) 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在前次募投项目立项阶段，公司已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专门进行了风险分析，相关可行性报告经公司讨论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详细风险披露，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与经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此外，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中亦对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等情况做出了详细披露，对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均进行了及时的披露。

4.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延期原因系市场环境、规划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一方面，导致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因素目前已消除，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3,524.2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次募投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
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

另一方面，通过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积累了自动化产线建设的宝贵经验，
并成功应用于前次“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中，保障了该项目按
计划顺利结项。在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时，公司充分借鉴前次项目建设的经验，在
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供应商选择等环节做出更加合理的安排，同时加强内外部
协调，将有效提升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的整体效率。

5.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
- ②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涉及变更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
关公告；
- ④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说明；
- ⑤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79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⑥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延期、变更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多次变更地点，两次延期且效果不达预期具有合理原因及
背景，经发行人审议通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
立项及论证审慎，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及时的披露，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延期原因系市场环境、规划的变
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

施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

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43,750,960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鹏举	176,853,813	23.78
2	聂葆生	156,762,025	21.08
3	莞香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59,589	3.3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20,156	1.8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52,007	1.38
6	唐毅	9,205,860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16,293	0.78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2,401	0.5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3,388	0.46
10	蒋耀钢	3,128,160	0.42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然人聂葆生和聂鹏举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4%的股份。同时，聂葆生担任发行人名誉董事长、董事，聂鹏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聂葆生与聂鹏举系父子关系。聂葆生和聂鹏举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聂葆生、聂鹏举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二)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119,847	35.11
高管锁定股	259,506,375	34.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3,472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631,113	64.89
三、总股本	743,750,96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

经披露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外，发行人新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深圳科力尔智控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5000401 000616	塑封无刷直流电动机	GB/T 1235 0-202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35/9/7
2	深圳科力尔智控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2025000401 000617	塑封无刷直流电动机(铝线)	GB/T 1235 0-202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35/9/7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RHTLaw Asia LLP、Wei Heng Legal and Accounting CO.,LTD.、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科力尔、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科力尔、在泰国设立泰国科力尔、在越南设立越南科力尔事宜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香港科力尔、新加坡科力尔、泰国科力尔、越南科力尔系根据当地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经营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聂葆生、聂鹏举。聂葆生的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发行人 3.38%的股份。聂葆生、聂鹏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包括永州科力尔、祁阳科力尔、科力尔智能电机、永州智能电气、惠州科力尔、深圳科力尔投控、鹏睿投资、深圳科力尔电机、深圳科力尔运控、深圳科力尔智控、深圳科力尔工控、深圳科力尔泵业、科力尔汽车电机、香港科力尔、新加坡科力尔、泰国科力尔、越南科力尔，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文化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经营管理(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销售)。	聂葆生及聂鹏举合计持有该企业90%的股权
2	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销售;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宣传学科知识、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聂葆生、聂鹏举共同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85%股权,深圳市春旺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聂葆生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5%股权。
3	深圳市葆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聂葆生持有该企业99%的股权
4	深圳市春旺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市春旺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聂葆生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4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葆春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	深圳市春旺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聂葆生、聂鹏举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饮料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上海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聂葆生持有该企业4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自有房地产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聂葆生、聂鹏举合计持有该企业79.815%的股权
8	深圳市鹏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	聂鹏举持有该企业99%的股权
9	上海柏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鹏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聂鹏举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
10	淄博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柏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聂鹏举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0.018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淄博柏益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柏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聂鹏举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1.879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淄博柏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柏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聂鹏举控制的企业) 持有该企业1.879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淄博柏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柏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聂鹏举控制的企业) 持有该企业0.31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小节“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安仁堂门诊部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产品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保健按摩、中医诊疗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担任董事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初级农产品的经营；保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中医文化传播及活动策划；医药技术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煎药锅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食用）；内科、针灸康复科、肿瘤、治未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中药饮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医诊所,中医馆的设立；保健食品、滋补品的销售；药品零售；二、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中药材销售（传统食用中药材）。	务
2	永州市企业家协会	企业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代表、行业诉求、行业规划、行业培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聂鹏举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3	祁阳市科力尔慈善基金会	助困奖优师生、救助孤老病残群体、支持公益事业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聂鹏举担任理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4	湖南省祁东葆春教育基金会	1.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2.资助困难教职工和困难学生；3.资助开展与教学相关的各类活动；4.资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聂鹏举担任副理事长职务
5	深圳叁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聂葆生之女聂慧玲 持股 100%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职务
6	祁阳县思玉日化用品批发部	家居用品、日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聂葆生之女聂慧玲 为该个体工商户的 经营者
7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搬运装卸服务（不含港口经营及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运输包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物流软件、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二手车买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 开兵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仓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牵引车等)、货物联运及配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开兵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9	深圳市机械工程学会	学术研讨、技术交流、咨询服务、技术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建铭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郑馥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3年2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李伟	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任期届满离任
3	王辉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任期届满离任
4	东莞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的企业	2023年12月注销
5	深圳二十一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曾持股95%的企业	2024年1月注销

6	永州市春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4年12月注销
7	湖南葆春美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股52%,永州市春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持股18%的企业	2024年1月注销
8	深圳市中金安富稳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柏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4年1月注销
9	深圳市海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之女聂慧玲的配偶杨庆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3年7月注销
10	祁阳禧洋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鹏举曾持股52%的企业	2025年1月注销
11	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鹏举曾持股75.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年8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42	432.83	417.77	404.02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22年8月29日，科力尔向祁阳县科力尔慈善基金会捐赠300万元，

用于慈善捐赠。

(2) 2022年11月1日,科力尓向永州市企业家协会捐赠3万元,用于新田火灾捐款。

(三)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即:新迅达(证券代码:300518),且发行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票未超过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进行的前述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有 17 家控股公司、9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拥有 28 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 28 处不动产权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三)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祁阳科力尔	ZL 202310248162.6	一种贯流风机外壳翻边铆紧机构	发明	2023/3/15	2025/8/8
2	深圳科力尔泵业	ZL 202311120595.X	一种滞压泵	发明	2023/9/1	2025/9/19

3	深圳科力 尔运控	ZL 202422417880.4	一种一体式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4/10/8	2025/9/5
4	深圳科力 尔运控	ZL 202422388157.8	一种超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4/9/29	2025/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 4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约为 24,017.38 万元。

(六)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月租金(元)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深圳科力尔泵业	广东省塑镕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潼湖镇三和村松柏岭大道 78 号 7# 宿舍楼 9 楼 5 间宿舍	宿舍	/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未取得
2	深圳科力尔泵业	广东省塑镕科技有限公司	8,80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潼湖镇三和村松柏岭大道 78 号 7# 宿舍楼 9 楼 8 间宿舍	宿舍	/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未取得
3	深圳科力尔智控	惠州圣格易途科技有限公司	11520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每两年上浮 5%)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2 号集中配套项目(三期)4 号楼共 12 间公寓	生活居住	/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未取得
4	深圳科力尔智控	惠州市智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每两年上浮 5%)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2 号集中配套项目(三期)1 号楼共 50 间公寓	生活居住	/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未取得
5	科力尔汽车电机	惠州市智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40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每两年上浮 5%)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2 号集中配套项目(三期)2 号楼 2 间宿舍	生活居住	/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未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

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房产用于居住用途,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协议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 购销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长期有效	双方就产品种类、交货、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MK BR S.A	2019 年签订,有效期为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前 6 个月通过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	双方就产品质量标准、交货、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Arcelik A.S	2020.1.1-2020.12.31,如双方同意续延,则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续延 1 年,每年的续期方式相同	双方就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3.24-2025.12.31	双方就产品质量标准、交货、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2022.10.01-2023.9.30, 有效期届满后, 若双方均无异议,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再期满时亦同	双方就产品种类、质量标准、交货、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0-2025.6.20, 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各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直至各方业务往来结束。	双方就产品种类、质量标准、交货、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产品数量	合同期间
1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取向硅钢片	2,500 吨	2025.1.15-2025.12.31
2	湖南益创铝业有限公司	铝、锌合金支架	以订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漆包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0.1-2025.12.31
4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订单为准	2024.10.1-2025.12.31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订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科力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U430717900FBWB2025N0001)	2,000.00	2025.3.28	2025.03.26-2028.03.26	无
2	科力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U430717900FBWB2025N0003)	1,500.00	2025.6.18	2025.06.17-2028.06.17	无

3	科力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1000008-2025年(祁阳)字00086号)	3,000.00	2025.2.27	3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无
4	科力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泉办)字00122号)	1,500.00	2025.6.23	2025.06.18-2028.06.18	无
5	科力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3010120250002426)	1,500.00	2025.3.26	3年	无
6	科力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5年永中银科力尔借合字001号)	1,500.00	2025.3.18	3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无
7	惠州科力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20-2023年(仲恺)字01279号)	50,000.00	2023.11.30	不超过8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惠州科力尔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科力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科力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1000008-2022年(祁阳)字00459号)	12,000.00	2022.12.25	36个月,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无
9	科力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3010120250006243)	1,500.00	2025.9.28	3年	无
10	科力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罗口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永中银科力尔借合字002号)	1,500.00	2025.7.17	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无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类型	工程地点	暂定合同金额(亿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科力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ZK D-002-12地块	5.00	2022年
2	湖南华力工	科力尔智能电机	建设工程施	湖南省永州市祁	1.75	2025.3.28

程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工合同	阳市经济开发区 长流路		
---------------	--	-----	----------------	--	--

4.其他

2024年7月1日,科力尔与德意志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约定将其对于特定客户(如伊莱克斯)的应收账款出售和转让给德意志银行,并由德意志银行向科力尔有限提供与该出售和转让相关的服务,合同长期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及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处置及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订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原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过1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股东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加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025 年 7-9 月	智能生产平台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05,965.46
	班车补助	231,93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惠州科力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303MAA4J80JX3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6.23	2030.6.22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15923Q20084 R2M-1	深圳科力 尔电机惠 州分公司	单相串励电机生产相关的质 量管理活动	GB/T19001-201 6/ISO9001:2015	威凯认证检 测有限公司	2026.8.25
2	HG24NQ0030 R0M	深圳科力 尔智控、 科力尔智 控惠州分 公司	资质范围内直流无刷电机的 设计和销售(深圳市光明区 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 地瑞辉大厦701); 资质范 围内直流无刷电机的生产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 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9号 4号厂房)	GB/T19001-201 6/ISO9001:2015	皇冠认证检 验股份有限 公司	2027.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就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出具了祁环评(2025)15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有关审批或备案均已取得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3,524.2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9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号	纠纷类型	标的金额(万元)	裁判法院/仲裁委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进展

1	科力尔	浙江金华富朗德工贸有限公司	/	(2024)浙0703民初3162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1.01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支付95.54万元货款及违约金。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科力尔正在申报债权中。
2	唐前言	永州智能电气	/	(2024)湘1103民初7534号	劳动争议纠纷	2.83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永州智能电气支付原告0.32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3	深圳科力尔智控	深圳市浩宏远科技有限公司	/	(2025)粤0307民初631号	买卖合同纠纷	287.6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87.62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深圳科力尔智控已申报债权。
4	深圳科力尔工控	深圳市德川精密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4)粤0306民初45601号	买卖合同纠纷	66.1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59.50及逾期利息。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已经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经终本。
5	深圳科力尔工控	东莞市隆铁机械有限公司	/	(2025)粤1972民初53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5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05万元。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目前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6	深圳科力尔泵业	江门市新会区祥丰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	(2025)粤0311民初5921号	买卖合同纠纷	28.35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74670元和预期付款违约金。
7	合肥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力尔	/	(2025)湘01知民初87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00.00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原告的该项专利权无效,法院已裁定驳回起诉。
8	合肥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科力尔	/	(2025)湘11民初19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0.00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原告的该项专利权无效,原告已撤诉。
9	曾凡国、曾喜亮、曾军、伍阳秀	永州科力尔	/	尚未取得	劳动仲裁	113.35	祁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注: 1.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包括终本案件; 2.标的金额指原告/申请人在一审/仲裁时诉讼/仲裁请求中的金额,不含利息、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且上表中的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涉诉金额合计266.18万元,仅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小,该等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不会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查验并序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序号 7：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保荐人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应当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应当审慎发表意见。若发行人尚未完成相关审批、批准、备案或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应当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则上，发行人应当在申报时提交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如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取得的，应当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障碍问题、预计取得时间，并督促发行人出具关于在问询回复时限内及时取得批复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前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涉及备案或审批，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文件，全国落后和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水泥、煤炭、电力、平板玻璃造纸等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中：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服务为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等，不属于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行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行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性或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主要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扣除发行费用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全部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

成，本次募投项目中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服务为智能家居类电机、无人机电机及机器人关节模组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备案或审批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涉及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所涉用地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祁发改备[2025]240号	祁环评(2025)15号	湘(2024)祁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等有关审批或备案。

（二）序号 18：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保荐人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应当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论证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2）对外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的，应当结合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4）如上市公司投资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如产业基金、并购基

金、合伙企业等），且该企业对外投资中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度不高、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情形的，发行人是否将其对该企业的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5）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未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会计师及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如下：

1.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资产项目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个人社保、应收政府补助、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其他，该等性质款项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资产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预付出口保险费、大额存单及利息、预交企业所得税，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资产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权益工具投资。该等情况为：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余瑞业京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的投资款，该基金将通过相关投

资安排最终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机器人产业链相关标的公司，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资产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固定资产款项、预付在建工程款项，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8,433.62 万元，且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30%，不属于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 (1) 参与上市公司的股票买卖，买卖净额为 0.51 万元。
- (2) 拟持有湖南风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公司统一战略安排，公司拟对湖南风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持股 30%，投资款暂未支付。
- (3) 2025 年 4 月，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余瑞业京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

综上，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 1,150.51 万元。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 序号 19：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经营合规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

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十二）序号 23：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充分关注，比如质押比例超过 70%，并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载明的其他事项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 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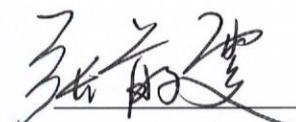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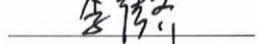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张韵雯



李德齐